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需就2011年5月6日的會議  
採取的跟進行動

第12部

公司有責任在15日內向所有成員及核數師送交已通過書面決議的文本(條例草案第549條)

1. 委員察悉在立法建議的諮詢期間，一名回應者關注到這項規定將為公司和核數師造成不必要的行政負擔。委員察悉在2000年前後增補的《公司條例》第116BA條已有類似規定，並要求政府當局就當時法例修訂的背景及考慮因素提供資料。

代表可獲推選為成員大會的主席(條例草案第592條)

2. 對於當局訂明代表可獲推選為成員大會的主席(但須受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的建議，委員關注到如代表未能適當履行成員大會主席的角色及在法律上的職能，因此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在這方面須負上法律責任的各方提供資料和解釋；
  - (b) 考慮在條例草案指明上述(a)須負責的各方的法律責任；及
  - (c) 提供資料說明英國、澳洲及新加坡有關獲推選為公司成員大會主席的代表的法律規定及常規，包括如代表未能履行主席職責，相關各方的法律責任。

## 第9部

### 放寬小型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及董事報告的準則(條例草案第358至362條及附表3)

3. 條例草案載有放寬小型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及董事報告的準則的建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879/10-11(04)號文件)第7段列明的3類公司將合資格使用該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帳目。為了讓委員更深入瞭解擬議豁免的理據及處理他們的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每類獲豁免公司在香港所有公司所佔的百分比提供資料；
  - (b) 提供中小型公司顯示其在擬備公司帳目時曾應用《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的相關核數師報告樣本；
  - (c) 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提供超連結；
  - (d) 解釋放寬豁免準則的建議將如何保障小股東利益，同時能在方便小型公司營商和減低小型公司的守法成本之間取得平衡；
  - (e) 考慮進一步放寬豁免準則，即容許任何規模的私人公司／集團在公司若干百分比的成員的同意下使用簡明財務及董事報告；
  - (f) 再考慮若合資格公司若干百分比的成員反對使用簡明財務及董事報告的建議，豁免該類公司使用該等簡明報告的準則，作為保障小股東利益的措施；及
  - (g) 提供資料說明條例草案下，小股東就取用公司會計紀錄享有權利，以保障他們的利益的措施／建議。
4. 至於在公眾諮詢中收集有關合資格使用簡明財務及董事報告的公司類別的意見，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879/10-11(04)號文件)的第11及12段主要匯報香港會

計師公會的意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諮詢中就這個課題表達的其他意見，以及政府當局的相關回應。

*賦權核數師可要求更廣泛類別的人士提供資料以履行其職責(條例草案第403條)*

5. 委員察悉公司核數師根據條例草案第403條將獲賦權，可要求更廣泛類別的人士(包括持有公司會計紀錄，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的人)提供他們為履行核數師的職責方面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及解釋；而任何人如沒有遵從向核數師提供資料等規定，須接受條例草案第404條所述的刑事制裁。雖然政府當局表示現行《公司條例》第133條有施加類似的制裁，委員關注到就未能向核數師提供資料而施加刑事制裁的建議嚴苛。委員尤其關注到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企業旗下人士難以遵從有關規定，因為這些人士各自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可能禁止他們披露有關公司帳目的資料。在這些情況下，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可對這些人士行使有關規定，因為他們可能不受香港法例的規定所規限。此外，條例草案第403(6)條述明公司須在接獲核數師的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取得該資料或解釋，而如該公司違反第403(6)條，條例草案第404(5)條便會對該公司及其任何責任人施加刑事制裁。就此，委員關注到就非香港附屬公司未能遵從規定的作為而向香港公司及其責任人施加刑事制裁的公平性。為處理上述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過往任何人未能遵從現行《公司條例》的上述規定的個案／例子提供資料，包括涉及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企業旗下人士的個案；及
- (b) 考慮在條例草案訂定任何人在哪些情況下可就未能遵從上述規定作出抗辯。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14日